

关于安化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安化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衍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系统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全面落实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预算决议和年度经济工作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五个新安化”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926 万元，同比增收 12789 万元，增长 7.18%。其中：地方收入 119900 万元，为年初预算 122616 万元的 97.78%，为调整预算数 113796 万元的 105.36%，同比增长 4.5%；上划省级收入 14941 万元，同比增长 21.98%；上划中央收入 56085 万元，同比增长 9.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87106 万元，为年初预算 89020 万元的 97.85%，为调整预算数 82296 万

元的 105.84%，同比增收 3901 万元，增长 4.6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2.65%，地方税收收入的增速全市排名第五位，收入质量全市排名第四位；非税收入 32794 万元，为年初预算 33596 万元的 97.61%，为调整预算数 31500 万元的 104.11%，同比增收 1259 万元，增长 3.9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24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658 万元，为年初预算 668761 万元的 106.26%，为调整预算数 720262 万元的 98.67%，同比增加 21407 万元，增长 3.1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31 万元，下降 34.13%；国防支出 140 万元，下降 13.04%；公共安全支出 13219 万元，下降 35.84%；教育支出 121678 万元，增长 0.49%；科学技术支出 25312 万元，增长 47.0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63 万元，下降 21.1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44756 万元，增长 14.72%；卫生健康支出 44488 万元，下降 9.05%；节能环保支出 24924 万元，增长 37.49%；城乡社区支出 61654 万元，增长 47.51%；农林水支出 110603 万元，下降 2.17%；交通运输支出 48839 万元，增长 16.46%；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890 万元，下降 10.73%；商业服务业支出 1950 万元，下降 39.85%；金融支出 155 万元，增长 40.9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6645 万元，增长 9.31%；住房保障支出 20671 万元，增长 3.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17 万元，下降 16.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80 万元，增长 39.11%；其他支出 14 万元，下降 73.08%；债务付息支出 13729 万元，增长 2.04%。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县全年收入总计 82376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26453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2628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673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72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823760 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658 万元，上解支出 97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45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0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264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2024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4384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77400 万元的 83.18%，为调整预算数 67400 万元的 95.53%，比上年增加 7772 万元，同比增长 13.73%。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9036 万元，同比增收 11059 万元，增长 61.52%。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2024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268 万元（包含当年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69500 万元），剔除专项债券支出为年初预算数 70980 万元的 96.88%（专项债券未纳入年初预算），为调整预算数 130480 万元（年初预算 7098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9500 万元 - 调整预算追减 10000 万元）的 105.97%，比上年增加 26029 万元，同比增长 23.19%。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0471 万元，同比增长 77.58%，增长的主要是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玉溪

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资金 3704 万元，拨付 2024 年抽水蓄能土地综合成本 472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96001 万元，同比增长 31.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梅山城投化债资金 1600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31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643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1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1850 万元，上年结余 10743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5314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268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0350 万元，年终结余 32423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03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5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550 万元的 909.09%，为调整预算数 5000 万元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31 万元，上年结余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03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 万元，调出资金 500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全年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744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117936 万元的 108.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676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46381 万元的 122.3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0687 万元，为年初预

算数 71555 万元的 98.78%。

2. 社保基金支出情况。全年完成社保基金支出 105772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103392 万元的 102.30%。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931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33438 万元的 104.4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0841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69954 万元的 101.27%。年末滚存结余 117544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111330 万元的 105.58%。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4214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105930 万元的 107.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330 万元, 为年初预算数 5400 万元的 61.67%。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 年年底, 我县全口径债务 278.83 亿元, 比 2023 年底的 199.39 亿元增加 79.44 亿元, 增长 39.85%, 属黄色地区。

2024 年, 全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共化解债务风险 39.94 亿元, 其中: 偿还本息 31.94 亿元, 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8 亿元。

（六）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共收到一般债券资金 24400 万元(不含外贷), 其中: 县水利局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1500 万元;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1800 万元; 县交通运输局交通项目建设 18500 万元(其中省干线、农村公路 7100 万元); 县住建局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收运系统项目 1300 万元; 教育系统“徐特立”项目建设 500 万元; 县住建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终端处置 300 万元, 县城管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项目 500 万元。2024 年共收到专项债券资金

131800 万元，其中：县城管执法局安化县智慧停车场项目 8000 万元；安化经开区中医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 25400 万元；县妇幼保健院安化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 3500 万元；县住保中心安化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县发展改革局安化县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800 万元；县商务局安化县城区农贸市场提质工程 4200 万元；安化东坪至渠江公路 1200 万元，安化东坪至梅城公路 1000 万元；其他 77700 万元。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227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316.43 万元减少了 36.62 万元，下降 1.58%；比年初预算 2488.22 万元减少 208.41 万元。县级“三公”经费减少主要是我县严格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一般性行政支出经费开支标准，各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严控“三公”开支。其中，公务接待费 121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278.25 万元减少了 67.44 万元，下降 5.28%；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9 万元，包含公务用车购置费 197 万元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2 万元。

2. **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支出 51501 万元，主要用于：“三保”支出 10210 万元，督查整改支出 8358 万元，环保污染治理支出 1678 万元，化解债务支出 13116 万元，支持重点项目及产业发展支出 16055 万元，其他支出

208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追加的一般公共预算指标已使用 43549 万元，占追加总指标的 84.56%。

3. 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 115 万元，未使用。

4. 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0 万元，支出 3050.71 万元，其中：应急处置支出 1416 万元，占比 46.42%；信访维稳支出 1109.79 万元，占比 36.38%；其他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524.92 万元，占比 17.20%；年末结余 449.29 万元，所有预备费资金拨付均按规定进行了审批。不应在预备费中列支的相关工作经费支出 524.92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预算调整。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616 万元，调整预算数 113796 万元，实际完成 119900 万元，超收 6104 万元。2024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104 万元。

6. 县级重大投资情况。 2024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补助 68731.23 万元，争取省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补助 15758.37 万元，县级预算安排 16057.69 万元，共 100547.29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田水利、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其中金额较多的项目有资江流域安化县洢水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6542 万元，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6706 万元，安化县城区玉溪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

设工程 8764 万元，梅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及主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7380 万元等。

7. 乡镇财政体制执行情况。2024 年乡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69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43 万元。其中包含各乡镇 2024 年年初预算数、2023 年乡镇财政税收体制结算、县级追加、非税成本结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相比较 2023 年乡镇部门决算支出，总支出增加 8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7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1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比 2023 年增加，其中：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972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402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梅城镇氮肥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相关资金增加支出。

8.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我县组织各预算单位完成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填报和审核；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础数据、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进行审查，确保各预算单位自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动态运行跟踪和监控管理，共涉及 175 个部门、570 多个项目，占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的 100%。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年度 3 个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8 个财政

重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人大审查，实现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逐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方位、多类型的财政绩效评价格局。为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调减 1 个预算单位预算资金 33 万元。

9. 库款保障能力水平情况。 2024 年我县不断加强和规范财政库款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1-12 月，库款保障水平分别是 0.75、0.5、0.29、0.42、0.71、0.3、0.33、0.59、0.7、0.65、1.37、0.51，月均库款保障水平为 0.59，除 3 月份因省厅调度提前发放人员绩效，库款保障水平略低于 0.3 以外，其他月份均在 0.3 以上合理区间。

10. 国有资产管理及增值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287.35 亿元，较上年下降 0.73%；负债总额 37.31 亿元，较上年下降 6.65%；净资产 250.04 亿元，较上年增长 0.22%。资产构成分别是：流动资产 25.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52%，占资产总额 8.9%；固定资产 28.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1%，占资产总额 10.02%；在建工程 24.54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9%，占资产总额 8.54%；无形资产 2.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占资产总额 0.72%；公共基础设施 206.33 亿元，占资产总额 71.81%；政府储备物资 119.21 万元；其他资产 315.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是：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2.9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79.5%（其中，房屋 21.25 亿元，占固定资产的 73.79%）；设备

4.1 亿元，占 14.22%（其中，车辆 3579.47 万元，占 1.24%，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12820.31 万元，占 4.45%）；文物和陈制品 0.36 亿元，占 1.26%；图书档案 0.25 亿元，占 0.87%；家具、用具 1.08 亿元，占 3.74%；特种动植物 0.12 亿元，占 0.40%。资产归集方面，2024 年完成第三批林业资产归集工作，共归集林业资产权证 634 本，总面积 77223.95 亩。

11. 预决算公开情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和省、市、县的各项工作安排，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细化公开内容，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及时在县级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公开了 2024 年县本级政府预算及 2023 年县本级政府决算。公开内容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主线，通过收入完成表、支出执行表、债务限额及余额表等报表予以呈现。同时拓展公开范围，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4 年继续将各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纳入公开范围，均按照“四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方式统一、公开平台统一、公开模板统一）的要求进行公开，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标准性、规范性。及时在县级门户网站集中公开了县直部门及乡镇 2024 年预算及 2023 年决算（含“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公开率达 100%。

12.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4 年我县共收到一般性转

移支付收入 458899 万元，同比增长 0.16%，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24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191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640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13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5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57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150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3843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127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41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40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2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25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31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31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9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30 万元。收到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176 万元，同比增长 10.74%，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6134 万元。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系统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

格按照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紧扣乡村振兴、“六稳”“六保”等重点工作，通过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严守“紧日子”底线等举措，推动财政政策精准落地，确保预算执行与人大决议同频共振，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聚焦过“紧日子”，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优先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保障“三保”资金支出需求，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4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354957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187189万元，保工资160215万元，保运转7553万元。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狠抓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资产配备管理，精算节流把资金用在紧要处。2024年项目支出、公务接待费在上年基础上再压减10%，公用经费再压减20%，因公出国无预算。坚持绩效前置，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对全县93家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他评、第三方审查等工作，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党委、人大审查，确保重点绩效评价全覆盖。凡在监督、检查、审计等过程中，发现违反过紧日子要求，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并扣减单位预算。

（二）聚力挖潜增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紧盯年度任务目标，协同税务部门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重点领域的协控联管力度，持续推进砂石、混凝土、液化气、烟酒批发、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税收治理，全面铺开加油站数据云平台建设工作，组织力量对华莱公司、圣德锰业、抽水蓄能电站、金塘冲水库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开展工作调研，了解重点税源动态，梳理理财税底子，并积极对接单位和项目，寻找出了切实有效的入税途径，确保颗粒归仓。充分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提升非税收入执收效率和水平，助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26453 万元，用于基层保运转、社会保障及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弥补了县级财力不足，维持了基层运转稳定。

（三）聚焦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2024 年，全县民生支出 62.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62%。保障学有所教。安排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8940 万元，惠及学生 89824 人，有力保障了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和正常运转；安排学前教育入园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高中及中职学生免学费和资助资金共计 6060 万元，资助各类各层次学生 84100 人次，全年拨付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5700 万元，惠及学生 60000 余人；拨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及普通高中上级和本级项目资金 9900 万元，保障了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和提升。保障病有所医。县级配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1934 万元，城乡医保政府补贴达到 670 元/人，2024 年全县卫生健康支出达 44488

万元。保障老有所养。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181711 万元，其中城乡养老金支出 34786 万元，机关养老金支出 70757 万元，企业养老金支出 76078 万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161 元/月。保障劳有所得。加大就业扶持力度，支持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多措并举稳岗返岗，2024 年全县就业补助支出 2692 万元。保障弱有所扶。拨付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 22968.5 万元，着力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补贴、军队离退休干部和转业干部待遇、参战民兵生活补贴等支出 8815.625 万元。

（四）聚焦乡村振兴，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21942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464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6626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671 万元。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 952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 10932.05 万元、其他（雨露计划）1489.95 万元。财政拨付各主管部门 21942 万元，拨付率 100%。落实支农惠农政策，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及时、精准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64160 万元，补贴项目 110 项，惠及群众 143.8 万（户/人）次。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2024 年全县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肉牛、鸡合计投保 501 万头、只；种植业玉米、油菜、水稻、茶叶、中药材、蔬菜、油茶等合计投保 124 万亩；林业公

益林、商品林合计投保 59.5 万亩，共计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22.3 万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组织预算单位通过“832 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乡村振兴。2024 年全县“832 农副产品销售平台”预留份额 273.6 万元，完成采购金额 398.81 万元，完成比例 145.76%。

（五）聚焦风险防范，确保财政健康运行。防范资金安全风险。强化直达资金监管，提高直达资金拨付及使用效率，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4 年，全县直达资金实际支出 82502 万元。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针对现有债务做实做细化债方案，强化风险管制，妥善推进政府债务化解，确保不发生债务逾期风险，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可控。全年化解全口径债务风险 37.72 亿元，为年度任务的 118.32%，并积极统筹财政资金 3.69 亿元用于偿还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防范金融风险，加大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抵制非法集资能力，密切监测贷款不良率，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县财政部门将锚定“聚财有道、节用有方、改革有为、风控有策”的“四有”目标，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为抓手，以优化支出结构为关键，以严守债务风险底线为保障，持续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为安化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财政根基。

（一）坚持做到聚财有道，激活财源“一池春水”。一是精准征管拓增量。加强财政与税务等部门“数据共享—联合分析—

协同征管”联动，动态监测砂石、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源波动，紧盯华莱、农商银行、渣滓溪矿业和柘溪水电等重点税源企业经营态势，针对性制定征管策略，实现税收征管“靶向发力”。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督促各执收部门严格依法征收，确保各类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形成税收与非税收入协同增长的良好局面。二是政策赋能育财源。全面落实新一轮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减税降费、贷款贴息等政策的助企纾困效应，为市场主体减轻负担、注入活力。围绕茶、旅游、生物医药、新能源、矿产建材、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集群，通过政策倾斜与精准扶持，加快培育年纳税超千万元的骨干企业，以“政策红利”换取产业“发展活力”，不断壮大县域财源基础。三是多元争资强后劲。紧扣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前研判上级资金投向，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精准谋划申报项目，计划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10亿元以上，既用于支持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建设，又同步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县域发展提供坚实资金保障。

（二）坚持做到节用有方，打好资金“效益算盘”。一是紧控支出算细账。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全县财政资金统筹分配，严格控制新增支出项目，持续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将有限资金集中投向关键领域。二是杠杆撬动聚合力。厘清财政与市场的责任边界，找准财政支持的精准定位，减少“点对点”直接补助，创新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

应，实现“以财生财、借力发力”。三是优化结构保重点。紧扣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重点民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重大风险防范等核心领域，协同推进资金统筹整合，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用活增量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不断提升财政综合绩效。

（三）坚持做到改革有为，激发治理“内生动力”。一是深化改革破陈规。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破除往年基数依赖，严格按照“先谋事、再排钱”原则合理编制预算；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效益。二是优化系统促提升。继续落实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总体目标和工作要求，整合优化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以数字化赋能财治理能力提升。三是加快转型激活力。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引导县属国有企业优化资产质量、提升信用评级、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管理效能和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真正建设一批主业突出、市场化程度高、带动作用强、经济效益好的项目，逐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坚持做到风控有策，筑牢财政“安全屏障”。一是规范管理提效能。提早谋划储备债券项目，协助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推动债券资金规范管理，提速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债券资金高效用于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坚守底线保根基。始终将“三保”支出置于财政支出首位，足额安排基本民生资金，坚决不留缺口；严

格“三保”专户资金管理，加强日常监测与监督检查，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全面防范“三保”风险。**三是严管债务筑防线。**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与还本付息工作，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筑牢政府债务风险防线，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四是强化监管防风险。**加强库款动态监测，精准研判库款变动趋势，科学调度资金，确保不出现支付风险；强化地方金融企业监管，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密切监测贷款不良率，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与市场经济秩序。